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訂立。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之偏離則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未有任何董事居「主席」一職，亦未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現時，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公司管理層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組織效益得到最大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項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上述各項均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組成 (續)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  
張成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仲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會員)  
錢智輝先生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由於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女士辭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僅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分別為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自此招偉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碼具備一項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根據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

當有必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妥為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不斷獲得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機遇，有助於履行其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續)

##### 會議常規及守則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	會議之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吳建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7/14	不適用	0/1
張成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7/14	不適用	0/1
劉繼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3	2/14	不適用	0/1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7/14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5/14	不適用	1/1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寧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1/2	0/1
錢智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1/2	0/1
招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1/2	0/1
何珮雯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不適用	1/2	1/1
謝安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不適用	1/2	1/1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不適用	1/2	1/1

\*\*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會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袍金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馮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及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擁有及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4至25頁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35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良好關係，以及提高企業運作之透明度，董事會承諾透過向股東刊發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清晰及最新之資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精心制定具有明確職責及向高級管理層適當授出責任及權限之管治架構。

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

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監控職能。將不時檢討情況。